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及Grace Promise Limited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6,918,343,209股(分別為「認購股份」及「股份」)予有關認購方；及(ii)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為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596,260,57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有關認購方；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5,930,586,277股新股份(「轉換股份」)；

- (e)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為免生疑，特別授權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一股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分冊內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陸侃民先生及星山惠津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